

郑许市域铁路地下区段让许昌人找到坐地铁的感觉

首个盾构区间单线贯通，“许都一号”本月下旬将再次启动



这是4月30日“许都一号”破土而出的瞬间。记者 吕正子 摄

□ 记者 吕正子 通讯员 姚林宝

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公共交通的主干线、客流运送的“大动脉”，可以促进城市繁荣，有利于市民提高出行效率、节省时间、改善生活质量。市域铁路也是城市轨道交通的一种。

今年五一假期之前，郑许市域铁路实现了首个盾构区间的单线贯通。那么，盾构机当时是如何破土而出的？五一假期，盾构机发生了哪些变化？5月5日，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84米长的“大家伙”地下苦干102天

今年1月19日，郑许市域铁路永昌大道站盾构井中，长84米、身披红装的“许都一号”盾构机开始掘进。它的掘进路线是先向西，掘进至永昌大道与魏武大道交叉口东侧时折向北方，然后沿魏武大道北上，掘进总长度达834米。在“暗无天日”的地下默默工作102天后，4月30日，“许都一号”盾构机终于破土而出。

当天中午，阳光有些炽烈。郑许市域铁路永昌大道站以北的桥隧分界处，一个巨大的基坑内，几十名施工人员在聚集在一个钢筋构筑的洞口外，等待着即将破土而出的“许都一号”盾构机。

14时许，直径6.4米的圆形洞口开始颤抖，随即洞口的黄土开始掉落，不时有泥浆涌出。

工人们高兴地喊着：“刀盘快出来了！”随着掉落的土越来越多，洞口的土体越来越薄。不一会儿，洞口上方的黄土最先被挖开，盾构机巨大的刀盘高速旋转着，切削着洞口的黄土。

“这是郑许市域铁路贯通的首段隧道！”中铁十六局集团郑许市域铁路第一项目部盾构副经理魏国鹏说，在过去的102天中，盾构机在掘进作业时，工程人员要注意的防控点有很多，如防止沉降、防止突水突泥、不断地调整右转弯曲线、进行隧道纠偏。尤其是在最后即将破土而

出的阶段，工程人员更要保证精确度，不仅要保证管片拼装的平整度，还要把刀盘跟洞口外街衔接处的误差控制在5厘米以内。

此次贯通的隧道，是郑许市域铁路永昌大道站至永兴大道站盾构区间的右线隧道。因隧道洞口开在桥隧分界处基坑的混凝土墙壁上，几根支护桩的钢筋还没有破除，盾构机当日并没有完全顶出隧道。

预计本月下旬开始掘进左线隧道

5月5日是右线隧道贯通后的第五天，记者再次来到“许都一号”盾构机的施工现场。

与几天前相比，当天，盾构机已经突入基坑，直径达6.4米的刀盘已被卸下放置在基坑外的空场上。基坑内，盾构机安静地躺在平台上，前部堆了不少黄土。两名工人站在黄土上，用专门的清理液和工具清理盾构机上的接头与孔洞。

“他们正在清理的是盾构机的前盾！”中铁十六局集团郑许市域铁路第一项目经理部盾构工区总工何立群说，盾构机分为刀盘、前盾、中盾、尾盾及后配套台车等部分，它们之间需要众多的接头与插孔连接。在地下作业时，黄土和油污会不可避免地进入接头与插孔中。在一段隧道贯通后，他们要对其进行清理、保养。

按照工程计划，工程人员将对“许都一号”盾构机进行分解，然后吊装转场至永昌大道站，在那里再次启动，开掘永昌大道站至永兴大道站盾构区间的左线隧道。按照工程设计，左线隧道较右线隧

道稍短，为817米。“许都一号”盾构机预计将在本月下旬再次启动。

计划明年12月全线通车

郑许市域铁路全长约59公里，其中许昌境内33.7公里，设11站，以许昌东站为起点，以华夏幸福城站为境内终点，最终接入新郑国际机场GTC换乘中心。其中，高架区间长约29.7公里，地下区间长约4公里。

经技术论证，郑许市域铁路采用轻轨直流制式，车辆采用B型车，4至6编组混编，初步设计时速为120公里，通过“高密度、短编组”实现公交化运营，全程运营时间为51分钟至57分钟。

“此次首个盾构区间单线贯通的意义非常大！”何立群介绍，它极大地鼓舞了工人們的士气，为后续项目部盾构施工积累了经验，对于郑许市域铁路的建设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此外，何立群认为，郑许市域铁路的运营方式与地铁很接近，其长约4公里的地下区间还包含永昌大道站和许昌东站两座地下车站。待全线通车后，许昌市民在这两座车站乘车，能找到坐地铁的感觉。

下一步，在地下区间建设方面，许昌东站将在9月20日完成主体结构施工，盾构区间计划在8月31日全部贯通；高架区间建设方面，线下工程今年基本完成，高架车站计划2019年年底完成全部主体结构，后续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轨道工程建设方面，计划9月1日开始施工；四电及设备安装，计划9月1日开始施工。郑许市域铁路计划于2020年12月全线通车运营。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百佳纳税人”受表彰

本报讯（记者 张铮 通讯员 李建业）4月30日，在许昌市2018年度“百佳纳税人”表彰大会上，许昌万里运输集团董事局主席陈宇飞被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授予“民营龙头企业税收贡献奖”和许昌市2018年度“百佳纳税人”称号。

不光陈宇飞和许昌万里运输集团受到了表彰，此次受表彰的“百佳纳税人”有70家企业、30位个人。为了进一步展示广大纳税人促进许昌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的新贡献，大力弘扬依法诚信纳税，进一步推动许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表彰2018年度“百佳纳税人”活动工作方案》的要求，经过单位（个人）自荐、县（市、区）税务机关推荐、组织评审、公示等程序，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决定授予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等70家企业、刘刚等30位个人许昌市2018年度“百佳纳税人”称号。其中，包括税收突出贡献奖10家、民营龙头企业税收贡献奖26家、科技创新税收贡献奖9家、优秀A级纳税人奖20家、“银税互动”推广先进奖5家、杰出青年税收贡献奖10名、巾帼税收贡献奖10名、优秀办税人员奖10名。

下一步，全市税务系统将优化服务、强化征管，创新服务手段，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继续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出游遭遇“限高令”主动还款摘“金箍”

本报讯（记者 田建军 通讯员 芦萍）工薪族岳某好不容易盼来了五一假期，本想和家人一起去西安旅游，没想到自己因没有履行法院生效的判决而被限制高消费，无法购买高铁票。眼看盼望已久的全家旅行就要泡汤，4月29日，岳某急匆匆赶到魏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全额履行了6000多元执行款。

岳某住在市区某小区，因两年没交物业费被小区物业公司起诉。今年2月，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后，判决岳某支付拖欠物业公司的各项费用共计6200多元。

判决生效后，物业公司申请对岳某强制执行。负责执行此案的法官认为此案标的额不大，岳某又有工资收入，遂多次通过电话与她沟通，希望其主动履行执行义务。岳某认为，物业公司的多项服务都让她不满意，就一直拒绝履行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

多次与岳某沟通无果后，执行法官最后只得将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名单”。五一假期前夕，考虑到今年的五一假期有4天时间，岳某和丈夫、儿子商量后，决定在五一假期去西安玩几天。他们在网上购买高铁票时，却发现岳某作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不能购买高铁票。不仅如此，岳某即使乘坐其他交通工具到了旅游目的地，也不能入住星级酒店宾馆。

眼看定好的行程不能成行，岳某的丈夫和儿子十分失望。在丈夫与儿子的劝说下，岳某赶紧赶到法院还钱、结案。最终，全家人终于顺利出行。

